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3年9月11日至10月13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通过的决议

54/35. 死刑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又回顾《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

还回顾大会关于暂停使用死刑问题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8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6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6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7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75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83 号决议和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22 号决议，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所列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经社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和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5 号决议所载关于执行上述准则的规定，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死刑问题的所有决议，最后一项是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9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8 日关于秘书长就死刑问题提交报告的第 18/117 号决定、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被判处或执行死刑者子女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的第 22/11 号决议、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死刑问题高级别



小组讨论会的第 22/117 号决定，以及理事会关于死刑问题的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2 号、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5 号、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17 号、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24 号和 2021 年 10 月 8 日第 48/9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历次报告，秘书长在最近的一次有关报告中重点阐述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第十四条之间的关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所列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重点讨论了寻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以及由上级法庭依法复审定罪和判刑的权利，并在该份报告中分析了适用的法律框架，介绍了已有的国家做法数据和实例¹；

知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报告，报告指出，小组指出，对于并未达到“最严重罪行”门槛的一些罪行，包括涉毒犯罪，规定和适用死刑的情况依然存在²，

着重指出“最严重罪行”一词一向被严格理解和解读为仅涉及故意杀人的极端严重罪行，并强调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将死刑作为对叛教、亵渎、通奸、两厢情愿的同性行为或关系、建立政治反对派团体或冒犯国家元首等特定行为方式的处罚，对此类违法行为保留死刑的缔约国违反了自身的国际义务，

铭记处理与死刑有关的人权问题的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其中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及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

又铭记条约机构为处理与死刑有关的人权问题而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争取废除死刑的区域和次区域文书和倡议的作用，这些文书和倡议在有些情形中推动了死刑的禁用，

欢迎废除死刑的国际趋势正在继续，许多国家正在暂停使用死刑，欢迎各国为限制适用死刑而采取的一切措施，

注意到一些实行不同的法律制度、具有不同的传统、文化和宗教背景的国家已经废除死刑，或者目前暂停使用死刑，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六款，其中规定《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以延缓或阻止死刑的废除，并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尚未完全废除死刑的缔约国应当在可预见的将来走上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彻底废除死刑的不可逆转的道路，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还认为，已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不得重新引入死刑，还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的一个缔约国恢复死刑是对国际法的违反，

回顾即使在紧急状态期间，也绝不允许克减生命权，

知悉各方有兴趣研究死刑问题并就此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展开辩论，

¹ A/HRC/54/33。

² A/HRC/54/46。

强调确保公众获得平衡的信息，包括关于犯罪行为以及在不诉诸死刑的情况下打击犯罪的各种有效方法的准确信息和统计数据，对于死刑辩论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十分重要，

深感痛惜的是，使用死刑致使面临死刑者和其他受影响者的人权受到侵犯，

回顾各国特别在死刑案件中必须确保所有人都受益于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保障，从被拘留的最初阶段以及在诉讼的每个阶段都不加任何歧视地提供充分的法律顾问援助，并使他们能够有效地查阅对其辩护至关重要的文件和其他证据，在最终判处死刑的诉讼中未尊重公正审判保障，可构成对生命权的侵犯，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切实落实适当程序和公平审判的保障和措施，包括由上级法庭依法复审定罪和判刑的权利以及寻求赦免和减刑的权利，

回顾每一个被判定有罪的人都有权由上级法庭依法复审定罪和判刑，这包括各国义务根据案情复审定罪和判刑，并强调在最终判处死刑的诉讼中侵犯这一权利，将使死刑具有任意性，是对生命权的侵犯，

强调复审贫困被定罪者死刑判决的法庭拒绝提供法律援助，使上级法庭无法对定罪和判刑进行有效复审，这种拒绝提供法律援助的做法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和第五款，

重申各国必须允许被判处死刑的人寻求赦免或减刑，在适当情况下可给予大赦、赦免和减刑，彻底审查这类赦免或减刑请求，如有任何上诉或其他申诉程序或与赦免或减刑有关的其他程序尚待审理或悬而未决，则不执行死刑，

又重申，根据国际人权法，在法律上或实践中不得将任何类别的被判刑者排除在死刑赦免或减刑之外，获得救济的条件不得造成不必要的负担、不具有歧视性或不以任意和不透明的方式适用，并表示关切，虽然许多国家在国家立法中规定了寻求死刑赦免或减刑的权利，但某些罪行往往被排除在这一权利之外，或者规定了赦免或减刑的数量上限，

着重指出在所有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中，判决法院必须考虑罪犯的个人情况和犯罪的具体情节，包括具体的减刑因素，并在这方面表示关切的是，强制性死刑的使用剥夺了判决法院的这一自由裁量权，具有任意性，不符合公平审判权和生命权，

强调指出，根据对被审讯者施以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获得的信息而定罪导致死刑的做法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和第六条，

考虑到为了避免死刑案件中的错误定罪，各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审查重新考虑定罪的程序障碍，并根据新证据，包括新的 DNA 证据重新审查过去的定罪，

回顾应及时向被判处死刑者及其家人和律师提供关于上诉、申请赦免和执行死刑的程序和时间的可靠信息，

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审查在哪些情形下判处或适用死刑违反了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包括因为死囚区现象、处决方法或处决缺乏透明度而违反上述禁令的情形，

强调《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规定的外国国民获得领事协助是对在外国面临死刑者实行保护的一个重要方面，

1. 促请所有国家遵守国际义务，保护面临死刑者和其他受影响者的权利；

2. 吁请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这项议定书；

3.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采取积极步骤，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目，并将死刑严格限于“最严重罪行”；

4. 吁请规定或适用强制性死刑的国家终止这种做法；

5.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就保护死囚人权的保障措施所规定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最低标准；

6. 又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法律程序，包括特别法庭或司法机构的程序，特别是涉及死罪的程序，维护《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载的权利，并符合其中所载的最低限度程序保障，包括：

(a) 死刑犯可行使申请赦免或减刑的权利，特别是通过确保必要的程序保障，例如获得赦免或减刑的条件不得造成不必要的负担、不具有歧视性或不以任意和不透明的方式适用，在合理的时间内审理赦免申请，并确保赦免和减刑程序的确定性；

(b) 每一个被判处死刑的人都有权由上级法庭对其定罪和判刑依法进行复审，定罪和判刑应在证据充分和法律的基础上根据案情复审，同时特别注意审议和充分调查关于根据刑讯逼供所得证据判处死刑的指控，注意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可为调查这类指控提供有益指导，民事法院有权复审军事法庭对平民作出的任何死刑判决；

7. 吁请各国确保所有被告，特别是贫困者和经济弱势者及残疾人，能够行使与平等诉诸司法有关的权利，通过有效的法律援助确保在死刑案件民事和刑事诉讼的每个阶段都有充分、合格和有效的法律代理服务，并确保面临死刑者可以行使寻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

8. 又吁请各国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义务，毫不拖延地告知被逮捕或拘留的外国国民关于联系相关领馆以及与领事代表通讯的权利，同时铭记如果不及时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告知被拘留的外国国民关于领事通知的权利，导致判处死刑的，可能是对生命权的侵犯；

9.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系统和公开地提供全面、准确和相关信息，按性别、年龄、国籍、种族、残疾和其他适用标准分类，说明本国使用死刑的情况，包括指控、被判处死刑人数、待执行死刑人数和关押地点、已执行死刑人数、经上诉后死刑判决被撤销、减刑或获得大赦或赦免的数量，以及已排定行刑日期的死刑信息，这些有助于在国内和国际上展开知情、透明的辩论，同时铭记获取关于死刑的判决和适用的可靠信息能够使国内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了解和评估这些做法的实施范围，包括各国对于在使用死刑方面的义务的遵守程度；

10. 请秘书长在关于死刑问题的五年期报告的 2025 年补编中专门讨论判处和适用死刑的各个阶段对死刑犯和其他受影响者享有人权的影响，特别注意权利平等、防止误判或审判不公的必要性以及死刑的不可逆转性，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并在该届会议之前以所有语文提供；

11. 决定将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两年一度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将讨论司法机关对促进人权的贡献和死刑问题；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这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并与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机关、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议员、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及国家人权机构进行联络，以期确保各方参与小组讨论会，并使两年一度的小组讨论会完全无障碍；

13.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也采用无障碍格式，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

14.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第 49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8 票赞成、11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黑山、尼泊尔、巴拉圭、罗马尼亚、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

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印度、马尔代夫、巴基斯坦、卡塔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厄立特里亚、冈比亚、马拉维、摩洛哥、塞内加尔、越南]